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簡字第115號

原告 林育賢

沈嘉哲
陳宇謙

被告 麥稷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一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乙○○新臺幣68,493元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甲○○新臺幣57,666元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丙○○新臺幣28,000元。

原告乙○○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9%，餘由原告乙○○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依序以臺幣68,493元、新臺幣57,666元、新臺幣28,000元為原告乙○○、原告甲○○、原告丙○○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原告乙○○：伊自民國110年9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廚師，前3個月薪資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，嗣後調薪為每月45,000元。被告積欠伊111年3月份薪資45,000元及4月份7日薪資10,500元。又被告於111年4月初無預警歇業，並通知原告休息，休息期間也算薪資，但111年4月7日原告去公司時，發現所有的東西都已搬空，被告應給付

資遣費15,000元。為此，依勞動契約請求被告給付上開積欠之工資55,500元，並依勞動基準法第1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5,000元，合計70,50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乙○○70,500元。

(二) 原告甲○○：伊自110年11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烘培師傅，每月薪資40,000元。被告積欠伊111年3月份薪資40,000元及4月份7日薪資9,333元。又被告於111年4月初無預警歇業，並通知原告休息，休息期間也算薪資，但111年4月7日原告去公司時，發現所有的東西都已搬空，被告應給付資遣費8,333元。為此，依勞動契約請求被告給付上開積欠之工資49,333元，並依勞動基準法第1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8,333元，合計57,666元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(三) 原告丙○○：伊自111年2月15日起受僱於被告負責處理文書及美編工作，每月薪資28,000元。被告積欠伊111年3月份薪資28,000元。為此，依勞動契約請求被告給付上開積欠之工資28,00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積欠員工薪資明細及LINE通訊軟體對話等件為證，並有原告之勞工保險暨就業保險投保資料在卷可憑。被告於相當期間內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 工資：

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本文定有明定。被告既積欠乙○○111年3月份薪資45,000元及4月份7日薪資10,500元，合計55,500元；積欠甲○○11

01 1年3月份薪資40,000元及4月份7日薪資9,333元，合計49,
02 333元；積欠丙○○111年3月份薪資28,000元，則原告依
03 勞動契約請求被告如數給付，核屬有據。

04 (三) 資遣費：

05 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
06 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
07 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
08 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
09 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
10 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
11 定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111
12 年4月初無預警歇業，並通知原告休息，休息期間也算薪
13 資，但111年4月7日原告去公司時，發現所有的東西都已
14 搬空等情，應認被告係於111年4月7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1
15 條第1款之歇業為由對乙○○、甲○○終止僱傭契約，則
16 被告自應依前揭規定給付乙○○、甲○○資遣費。經查：

17 1. 乙○○部分：

18 乙○○自110年9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，雙方間之勞動契
19 約於111年4月7日終止，其工作年資為7月又6日。而乙
20 ○○110年10月、11月每月薪資各為40,000元，自110年
21 12月至111年3月，每月薪資各為45,000元，111年4月1
22 日至7日之薪資為10,500元，則依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4
23 款「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
24 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」計算之月平均工資為43,1
25 10元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被告應給
26 付乙○○資遣費12,993元（見卷附資遣費試算表）。乙
27 ○○逾此部分資遣費之請求，於法無據。

28 2. 甲○○自110年11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，雙方間之勞動契
29 約於111年4月7日終止，其工作年資為5月又6日。而甲
30 ○○110年11月至111年3月，每月薪資各為40,000元，1
31 11年4月1日至7日之薪資為9,333元，則依勞動基準法第

01 2條第4款規定之「工作未滿六個月者，指工作期間所得
02 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」計算之月
03 平均工資為39,750元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
04 規定，被告應給付甲○○資遣費8,668元（詳如卷附資
05 遣費試算表）。甲○○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8,333元，
06 未逾前開數額，應屬有據。

07 （四）以上，乙○○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68,493元（55,500
08 +12,993=68,493）；甲○○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5
09 7,666元（49,333+8,333=57,666）；丙○○得請求被告
10 給付之金額為28,000元。

11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動契約及勞工保險條例第12條第1項規
12 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各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
13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乙○○逾主文第1項之請求，則
14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5 六、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
16 宣告假執行。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
17 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
18 項定有明文。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屬於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
19 所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
20 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供擔
21 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2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24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渙文

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29 書記官 楊玉華